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16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

6 年 3 月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日工作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7

時 30 分，12 時至 13 時為午休時間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1 月 5 日工作時間為 7

時 57 分至 17 時 44 分，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，計工作時間為 8.5 小時，延長工時 0.5 小時，

○君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1,900 元（含本薪、房租津貼、午餐津貼、交通津貼）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89 元 $[31,900/30/8 \times (4/3 \times 0.5) = 88.61]$ ，惟訴願人未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 89 元；（二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1 月 18 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29 分

至 20 時 30 分，計延長工時 3 小時，○君月薪為 3 萬 3,400 元（含本薪、房租津貼、午餐津貼、

交通津貼、全勤），訴願人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603 元 $[33,400/30/8 \times (4/3 \times 2 + 5/3 \times 1) = 603.05]$ ，惟訴願人實際僅給付 567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45159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

改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16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

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經勞資協商，勞工每月 5 日提前 30 分

鐘到達開會；另因午餐津貼及全勤獎金非一般固定津貼，○君加班費短少 36 元，是因計算基礎有所誤解之小瑕疵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、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1630

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勞工每月 5 日提前 30 分鐘到達開會，已經過勞資協商，訴願

人依原處分機關意見已即時改善；另因午餐津貼及全勤獎金非一般固定津貼，○君加班費短少 36 元，乃計算基礎有所誤解之小瑕疵，如原處分機關認為要算入薪資，訴願人也即時照辦。訴願人並非惡意就犯，且經糾正後即刻更正和實施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君於 106 年 1 月 5 日延長工時計 0.5

小時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89 元，惟訴願人並未給付；○君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延長工時合

計 3 小時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603 元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567 元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。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及○君 105 年 1 月出勤明細表及 105 年 1 月及 2 月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

自

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勞工每月 5 日提前 30 分鐘到達開會，已經過勞資協商；另因午餐津貼及全勤獎金非一般固定津貼，○君加班費短少 36 元，乃計算基礎有所誤解之小瑕疵云云。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、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

明文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財會經理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檢查談話紀錄略以：「.....2. 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每日工時為何？..... 答：08：30~17：30，12：00~13：00 為午休時間.....3. 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加班申請制度？..... 延長工時自何時起算？..... 試舉例如何計算？答：無制定加班申請制度，但員工若有加班需求，須口頭向主管報備，.....106 年以後之加班費將依法計算。以○○○106/1 月加班費為例  $(29,400+1,100+900) / 240 \times 1.33 \times 2 + (29,400+1,100+900) / 240 \times 1.67 = 567$ .....4. 請問貴公司考勤、發薪週期方式為何？..... .. 答：每月最後 1 日發放當月薪資[包含本薪、全勤獎金(遲到 3 分鐘 or 事假 or 病

假

即無)各項津貼等]，加班費、事病假扣薪於次月計算發放..... 8. 請問以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為例，..... 106/1/5..... 皆提早 30 分鐘出勤，是否為提供勞務受指揮監督從事公務？答：開早會公司會要求員工出席，若請假或遲到即無全勤

獎金，該日工時 8.5 小時。」該談話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另依卷附○君 106 年 1 月出勤明細表及 106 年 1 月及 2 月薪資表所載，○君 106 年 1 月 5 日

出勤時間為 7 時 57 分至 17 時 44 分，據上開談話紀錄，訴願人財會經理○君自承當日

係因開早會，公司要求提早 30 分鐘出勤。是○君當日工作時間為 8.5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 89 元  $[(28,400+1,100+1,500+900) / 30 / 8 \times (4/3 \times 0.5)] = 88.61$ ，惟訴願人並未給付。是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復依卷附○君 106 年 1 月出勤明細表及 106 年 1 月及 2 月薪資表所載，○君 106 年 1 月 5 日

、18 日之出勤時間分別為 7 時 56 分至 17 時 41 分、8 時 29 分至 20 時 30 分，計延長工時 3.

5 小時（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2.5 小時，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1 小時）。

訴

願人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696 元 {本薪 29,400+房租津貼 1,100+午餐津貼 1,500+交通津貼 900+全勤 500=每月工資 33,400； $33,400 / 30 / 8 =$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139.2； $139.2 \times [(4/3 \times 2.5) + (5/3 \times 1)] = 696$ }。惟訴願人並未給付 106 年 1 月 5 日之延長工時工資，亦未將午餐津貼及全勤獎金等項目列入○君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，僅給付○君 567 元。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已即刻更正等乙節，核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綜上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

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7

月

委員 劉 昌 坪

24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；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該院地址改為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